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05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崇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083元，應  
繳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  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  
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